



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

惠理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6)

代表委任表格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

本人／吾等 _____
地址為 _____ 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股東，
茲委派^(附註1) _____
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，
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-1704室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(「大會」)，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：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2)	反對 ^(附註2)
1.	向拿督斯里謝清海授出認股權，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.14港元認購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項下之22,307,000股股份		
2.	向蘇俊祺先生授出認股權，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.14港元認購本公司認股權計劃項下之5,612,000股股份		

簽署日期：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^(附註4)： _____
本公司股東

附註：
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。如擬委派代表，請將「或如未克出席，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倘無填上姓名，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。
-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代表閣下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，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，但已獲正式簽署，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。
-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。就此而言，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。
-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，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(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)(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)，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，方為有效。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。